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05	腾盛智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洁、李文婷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111 号立明大厦 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上海

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825,811.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572,290.3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考虑 2023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上述 2023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九)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有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颖 联系电话：021-54520128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